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熊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2,1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9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3846 元	熊庭 Z00000 0000CD	自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99 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熊庭於民國107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  
08 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  
09 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  
10 民國112年03月07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8293元。已結算未受償  
11 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  
12 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  
13 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  
14 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  
15 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  
16 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 
17 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  
18 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  
19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  
20 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  
21 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  
22 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  
23 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  
24 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  
25 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